

#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

## 泽州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标后履约

### 监督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全面加强我县农村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全链条监管，破解“重招标、轻履约”突出问题，防范低价中标、高价结算、人员不到岗、违法分包转包等风险，保障农村公路建设质量、进度和资金安全，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、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农村公路工程项目，包括县道、乡道、村道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及其附属的桥梁、涵洞、排水、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工程，涵盖中标后合同签订、人员履约、施工管理、资金支付、变更签证、竣工验收等全流程环节。

使用涉农整合资金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财政性资金

实施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，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### **第三条 核心原则**

主体责任落实。项目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为标后履约第一责任主体，对项目履约全过程负总责；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对各自合同履约行为负直接责任。

行业统一监管。县交通运输局是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标后履约的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；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项目的履约监管。

全流程闭环管理。覆盖合同签订、履约检查、问题整改、信用惩戒全链条，实现“招标—履约—验收—追责”无缝衔接。

分级分类监管。根据项目投资规模、技术等级和重要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监管，县道及重要乡道项目重点监管，一般乡道和村道项目以抽查方式监管。

## **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分工**

### **第四条 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主体责任**

建设单位是标后履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合同签订管理。严格按照中标结果签订书面合同，严禁签订“阴阳合同”，确保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一致性；合同签订后及时报送县交通运输局备案。

（二）人员履约管理。建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约台账，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、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和考核，每月记录人员到岗情况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管理。严格执行合同约定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规范工程变更管理，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工程内容、建设标准或投资。

（四）资金支付管理。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，严禁超付、早付，对履约不合格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履约评价管理。项目竣工后，组织开展履约综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报送县交通运输局，作为后续招投标资格审查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## **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责任**

县交通运输局是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标后履约的行业主管部门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统筹指导。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日常监管。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目标后履约日常检查、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，重点检查合同履约、人员到岗、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资金使用等情况。

（三）违规查处。依法查处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挂靠、人员不到岗、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，对查实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四）信用管理。建立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，将标后履约情况纳入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档案，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。

（五）备案管理。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同备案、人员变更审批、较大或重大变更审查等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重点监管环节

#### 第六条 合同签订监管

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建设单位必须在法定时限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，严禁超期签订、擅自变更中标实质性内容。

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建设单位需将合同原件报送县交通运输局备案，实现合同信息电子化归档。

严禁在合同外签订补充协议、承诺书等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文件。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，需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。

#### 第七条 人员履约监管

中标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、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，以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，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，严禁擅自更换、脱岗。

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。建设单位应建立考勤制度，采用人脸识别、定位打卡等方式进行考勤管理，每月考勤记录存档备查。

确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，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县交通运输局审批。更换人员的资质、职称、从业经历和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，且每个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30%。

县交通运输局不定期开展人员履约专项检查，对发现的人员不到岗、人证不符等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 工程施工监管**

严禁中标单位将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。县交通运输局通过核查施工日志、人员社保缴纳记录、材料采购合同、资金流向等方式，排查违规行为。

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、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不得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，不得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。

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，对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问题。

建设单位每月向县交通运输局报送项目进度、质量、安全和履约情况，实现动态监管。县道及重要乡道项目实行月报制度，一般乡道和村道项目实行季报制度。

## **第九条 工程变更监管**

严格控制工程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应当遵循“先审批、后实施”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，严禁先干后批、边干边批。一般变更由建设单位审批，

较大和重大变更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单位审批。

工程变更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，变更资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规范，包括变更申请、设计变更文件、工程量计算、费用估算等。

#### **第十条 资金支付监管**

财政部门 and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工程进度和审批程序拨付资金，实行“按进度付款、凭验收结算”。保留不低于合同价 3% 的质量保证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返还。

对履约不合格、存在违规行为的中标单位，财政部门 and 建设单位应当暂停资金支付，直至整改到位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监管**

项目完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；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，组织竣工验收。

竣工验收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全面核查履约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。

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不得办理竣工结算、不得拨付尾款，责令中标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。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出具履约评价报告，报送县交通运输局存档。

### **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**

#### **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方式**

标后履约监督检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：

（一）日常检查。建设单位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日常巡查，每周不少于1次；

（二）专项检查。县交通运输局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人员履约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等情况；

（三）随机抽查。县交通运输局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不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随机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在建项目数的30%。

### 第十三条 问题整改

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应当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“清单化管理、销号式整改”：

（一）检查发现问题后，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内容、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；

（二）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按期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单位；

（三）检查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，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，整改不到位的责令继续整改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，县交通运输局可以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、信用扣分、限制投标资格等措施。

## 第五章 信用管理与责任追究

###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

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制度，对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招投标资格审查、评标加分的重要依据。

信用评价内容包括：投标行为、合同履行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人员到岗、整改落实等情况。

信用评价结果分为 AA 级（信用好）、A 级（信用较好）、B 级（信用一般）、C 级（信用较差）、D 级（信用差）五个等级。

对信用等级高的从业单位，在招投标中给予加分激励；对信用等级低的从业单位，限制其参与我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投标。

###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

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违约责任，并记入信用档案：

- （一）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，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；
- （二）将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或挂靠的；
- （三）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；
- （四）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工程内容、增加投资的；
- （五）虚报工程量、虚假签证套取资金的；
- （六）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；
- （七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与我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投标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标后履约管理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### 第十六条

本制度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### 第十七条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泽州县交通运输局

2026年8月4日